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 2.0 綱領」，與「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其下設分組名稱及任務，並刪除資訊長之相關規定；另因政府資料開放業務推動多年，實務上已將推動成果及民眾資料需求納入現有業務推動流程，考量各級機關依業務職掌權管資料之變動特性不同，召開會議頻率宜予彈性，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隸屬。（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召集人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兼任、機關代表由副首長擔任及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召集人由各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各級諮詢小組之開會頻率。（修正規定第四點）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之<u>智慧</u>治理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p> <p>（一）行政院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p>（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 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 	<p>二、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之數位治理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p> <p>（一）行政院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p>（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 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 	<p>一、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訂定「智慧國家 2.0 綱領」及修正「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依業務工作特性，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任務編組調整隸屬於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下設智慧治理分組持續推動，爰修正序文。</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p>	<p>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p>	<p>為利各級諮詢小組架構運</p>

構如下：

(一) 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副首長擔任。
2. 民間代表：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派員兼辦。

(二)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至少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

構如下：

(一) 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資訊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由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資訊長或副首長擔任。
2. 民間代表：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派員兼辦。

(二)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至少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

作、資料開放政策目標之達成及為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資訊長相關規定之刪除，爰將第一款序文所定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召集人修正由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主管機關首長兼任、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機關代表修正由副首長擔任，及第二款序文所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之召集人修正由各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

<p>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代表：由法制、業務、主計、資訊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2. 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p>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代表：由法制、業務、主計、資訊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2. 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p>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 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 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三人，始得開會。 	<p>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 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 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三人，始得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各級機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多年，實務上已將推動成果及民眾資料需求納入現有業務推動流程，次因各級機關依業務職掌，權管資料之變動特性不同，召開會議頻率宜予彈性，爰修正第一款。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